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盛克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盛克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颖女士、刘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18年05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